

#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九月

吉林教育公報特刊

第六年第六十九期

# 本報刊登廣告費表

刊資概以大洋  
計算先惠後登

地位	期	期限	
		半年	全年
一篇	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半篇	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 本報刊登廣告範圍

- 一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 一各地方教育機關之廣告
- 一各書舖發行圖書及教育用品之廣告

# 改訂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一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統按大洋計算郵費不加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換者概不收費

現因印刷工料增漲紙幣價值低落前  
訂每册大洋一角虧折過鉅應自八年  
七月起(即第十九期)每册改收大洋  
一角六分

##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之緣起

民國十一年十月開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濟南，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復提議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議決簡則四條如下

###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簡則

- 一、組織 由大會推選五人組織委員會酌請專家擬訂之
- 二、期限 以四個月為準
- 三、經費 省教育會各擔任五十元區教育會減半
- 四、辦法 由本聯合會將提出課程各案交由委員會審訂標準通信各省區徵求意見定期函復復到後再加釐訂送交聯合會事務所陳送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本聯合會到會會員如有意見均得開送委員會）

當投票選舉委員五人被選者 袁希濤 金曾澄 胡適 黃炎培 經亨頤

十月二十一日在北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進行程序由五委員就北京，南京，廣州，浙江四處，各擬一高中，初中，小學，橫行的標準，及縱的限度。一方通告各省區徵求意見彙集討論。

十二月六日起繼續三日在南京開第二次委員會。邀請各專家列席。就各處所擬之標準及限度，共同討論，通過中小學畢業標準，分中學小學兩組，編定各學科課程要旨，分請專家草擬各科目課程綱要

上項各專家所擬各科目課程綱要，分小學，初中，高中三組，各請一專家彙集整理，並因各級各科銜接關係，復分請專家為

縱的審核。一方面分寄各省區徵求意見。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繼續十一日在上海開第三次委員會。將小學初中各科目課程綱要，逐加覆訂。對於高級中學，因其內容複雜，復請專家重加討論，編擬課程總綱。

六月四日起在上海繼續開委員會五日。覆訂小學初中各科目綱要，并覆訂高中課程總綱，完竣刊布。

按新學制規定各級學校，取縱橫活動主義，且各種學校學科性質既極複雜，我國地方遼闊，各處情形更難一致，兼之時日迫促，故草擬課程不特大學專門及職業等科，未敢率行擬訂，即小學中學普通學科，賴各專家之討論草擬，略加覆訂，亦祇可供全國教育界之參考（師範草案分寄各省區徵求意見，未有示復，不及彙訂。）加以通函徵集，約期聚會，往復稽遲遠踰原定四個月之期限，此尤同人所深致歉疚者也。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誌

## 新學制課程綱要總說明

一。本綱要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請託各專家分科擬定，彙集整理。並為各科各級銜接起見，兼請專家為縱的審核，最後由委員會加以覆訂，其有同一科目數人起草者，或參合為一，或采用其一，故與各專家所擬原稿，略有異同。

二。本綱要分科起草所請各專家姓名如後：

### 小學

國語	吳研因		
算術	俞子夷		
衛生	俞鳳賓	胡宣明	丁曉先
公民	楊賢江		
歷史	朱經農	丁曉先	
地理	黃孟妍	王伯祥	
社會	丁曉先		
自然園藝	施仁夫	姜文洪	葛敬中
工用藝術	熊翥高		
形象藝術	宗亮寰		
音樂	劉質平		
體育	王小峯		

### 初級中學

公民	周鯁生
歷史	常乃德

地理	王伯祥
國語	葉紹鈞
外國語	胡憲生
算學	胡明復
自然	胡剛復
圖畫	劉海粟 何 元 俞寄凡 劉質平
手工	同上
音樂	同上
體育	麥克樂

#### 高級中學

國語	胡 適
外國語	朱 復
人生哲學	黃炎培
社會問題	孟憲承
文化史	徐則陵
科學概論	任鴻雋
體育	麥克樂

以上爲公共必修科

#### 四

特設國文	胡 適
心理學初步	廖世承
論理學初步	胡 適

以上爲普通科第一組必修的

三角 汪桂榮

高中幾何	何 魯
高中代數	汪桂榮
解析幾何大意	倪若水
物理學	薛天游
化學	任鴻雋
生物學	秉 志

以上為普通科第二組必修的

三．小學校課程分為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  
(前四年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為社會)自然園藝，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

初級中學課程分為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言文科(國語，  
外國語)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體  
育科(生理，衛生，體育)等六學科

高級中學科目較繁，詳見課程總綱。

四．小學校為表明各科目性質，及謀教育銜接之便利，依初級中  
學六學科分別說明如左：

甲．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屬社會科。(前四年以合併  
教學為宜)

乙．地理之一部分屬自然科。(中學同)

丙．園藝附入自然科兼屬藝術科。

丁．工用藝術屬藝術科，兼屬社會科。

戊．形象藝術屬藝術科。

己．音樂屬藝術科，或以方便得附於體育科。

五．工用藝術舊稱手工；形象藝術舊稱圖畫。但實際作業，不單是手工圖畫，各專家又擬名為工藝美術，似與內容亦未盡合。工用藝術，不過以衣，食，住為體；以工為用。非正式工藝，亦非完全藝術。形象藝術於舊稱圖畫之外，又有剪貼，塑造，僅以形象為教學目的，非美術全部。故改今名。

六．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簡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以每週分數，分配六日，例如高級每日為二百四十分。每節酌分若干節，間以休息，例如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為一節。每節教學，得視其性質，授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學科目，例如每種有十分，或十五分者。）各科約定百分比。實際計算如有除不盡者，應加成整數，以符至少之意。

學 科 目	語 文		國 文		算 術	衛 生	公 民	歷 史	地 理	自 然	園 藝	工 用 藝 術	形 象 藝 術	音 樂	體 育
	語 言	文 讀	作 文	寫 字											
百 分 比	初級小學				10	社會			12	7	5	6	10		
	30					20									
	6	12	8	4	4	4	6	6	8	4					

六

七．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但國語，算術之授課分數不得再減。

八．初級中學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如圖畫，手工，音樂，體操運動，及理化生物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其必修科目學分分配如左：

學	社會科	公	地	國	文	外	算	自	藝	術	科	體	育	科	共
科	民	史	理	語	語	國	學	然	圖	手	音	生	理	體	
學	6	8	8	32	36	30	16				12		4	12	164
分															

九．初級中學畢業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十．高級中學課程總綱特載後幅。

十一．舊制修身科，歸入公民科。關於個人修養，仍宜注重，各學科均應兼顧道德教育。

十二．外國語一科在小學校以不設為原則。但如舊制高等小學已習外國文者，入初級中學後，得經試驗提高一段程度，由各校酌量辦理。

十三．體育科課程綱要因身體發育標準尚在測驗中，未能同時發表。容續布。

十四．本綱要之刊行，係供全國教育界之參考。雖編訂手續，時經數月，但同人學識有限，且各地方情形不同，決不能強求一律施行。關於未定各項選修科，職業科，及其他許多特殊學科，應請各地方各學校自行酌定辦理。

# 小學國語課程綱要

吳研因起草 委員會覆訂

## (一) 目的

練習運用通常的語言文字，引起讀書趣味，養成發表能力，並涵養性情，啓發想像力及思想力。

## (二) 程序

### 第一學年

1. 演進語練習，簡單會話，童話講演。
2. 記載要項和字句多反覆的童話故事，並兒歌，謎語等的誦習。
3. 重要文字的認識。
4. 簡單語言的記錄發表。
5. 寫字的設計練習。

### 第二學年

1. 同第一學年。注重會話和童話講演。
2. 字句多反覆的童話故事，和兒歌，謎語的誦習。
3. 同第一學年，加指導閱讀淺易圖書。
4. 同第一學年。
5. 同第一學年。

### 第三學年

1. 童話，史話，小說等的演講。
2. 童話，傳記，劇本，兒歌，謎語，故事，詩，雜歌等的誦習。

3. 同第二學年。可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

4. 通信，條告，記錄的設計，和實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5. 楷書的臨摹。

#### 第四學年

1. 同第三學年。加普通的演說。

2. 傳記，劇本，小說，兒歌，民歌，謎語，故事，詩等的誦習。

3. 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並指導閱兒童報和參考圖書。

4. 同第三學年。注重實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5. 同第三學年。加行楷和簡便行書的練習。

#### 第五學年

1. 同第四學年。加辯論會的設計，練習。

2. 同第四學年。注重傳記，小說。

3. 注重指導閱報和參考圖書。

4. 實用文，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的作法研究，練習，設計。

5. 同第四學年。加行書的練習。可臨帖。

#### 第六學年

1. 同第五學年。注重演說的練習

2. 同第五學年。可酌加淺易文言的詩，文的誦習。

3. 同第五學年。注重指導閱普通的日報。

4. 同第五學年。

5. 同第五學年。注重行書的練習。加通行草書的認識。

### (三) 方法

(一) 語言 初年多用演進法。以後多用會話，講演，表演。

(二) 讀文 注重欣賞，表演。取材以兒童文學（包含文學化的實用教材）為主。

(三) 文字 注重反覆練習。

(四) 作文 注重應用文的設計，研究和製作。

(五) 前三年讀文與作文寫字合併教學：並與他科聯絡設計。

後三年注重自學輔導。

(六) 語言可獨立教學，或與作文等聯絡教學。如無師資，可暫從缺。獨立教學時，在方言與標準語相近的地方其時期可以一年為限。

### (四) 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

初級	語言	能聽國語的故事演講：能用國語作簡單的談話。
	讀文	識最普通的文字二千個左右，並能使用注音字母。讀語體的兒童文學等書八冊。（以每年二冊計，每冊平均四五千字）能用字典看含生字百分之五的語體的兒童書報。試讀
	文字	，答問準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作文	能作語體的簡單記錄文，實用文，

(包含書信日記等)而令人了解大意。

寫字 能速寫楷書和行楷，方三四分的，每小時二百五十字，方寸許的，每小時七十字

語言 能聽國語的通俗演講：能用國語演講。

高級

讀文 識字累計至三千五百個左右。讀兒童文學等書累計至十二冊以上。能用字典看與『兒童世界』或『小朋友』程度相當，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語體文：及與日報普通記事程度相當，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文體文，標點及答問大意，準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作文 能作語體的實用文，記敘文，說明文。而令人了解大意。

寫字 能寫通行的行書字體，

# 小學算術課程綱要

俞子夷起草 委員會覆訂

## (一) 目的

練習處理數和量的問題，以運用處理問題的必要工具。要點如下：

1. 在日當的遊戲和作業裏，得到數量方面的經驗。
2. 能解決自己生活狀況裏的問題。
3. 能自己尋求問題的解決法。
4. 有計算正確而且敏速的習慣。

## (二) 程序

### 第一學年

1. 隨機或用遊戲法解決數量問題。不必用計算的形式。
2. 隨機教學共剩，多少，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 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 第二學年

1. 十以下的加減九九；幾十上加幾；和湊合成十的補法加法；用二位法數和加倍折半的乘除法，兩位數的加減法，（不進位不退位的，）
2. 單數，雙數，長，（如尺寸）量，（如升斗）方，立方等的觀念和用語。
2. 二位三位數的寫法讀法，以及加法，減法，乘法，簡除法的形式。

### 第三學年

1. 同第二學年。加減九九(全)，二三四的乘除九九，有進位退位的加減法，幾十乘幾十和有進位的乘法，有餘數的除法。
2. 長，量，方，立方， $\frac{1}{2}$   $\frac{1}{3}$   $\frac{1}{4}$  等的數量觀念和用語
3. 四位五位數的讀法，寫法，羅馬數字的認識。

### 第四學年

1. 同第三學年。加乘除九九(全)，兩位法數的乘法，退位的除法，長除法。
2. 小數，長，量，方，立方：時間，貨幣，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等的數量觀念和用語。
3. 小數和諸等的讀法寫法。

### 第五學年

1. 同第四學年。加四則練習，諸等，小數，分數，百分初步的教學。
2. 明了分數化法，分數和小數的關係，分數小數和百分的關係

### 第六學年

1. 同第五學年。加簡利法，簡比例，求圓積等。
2. 明了百分的應用等。

### (三) 方法

1. 宜注意從學生生活裏使學生發生需要工具的動機。第一年不正式學算，可隨機利用上課時或休息時，家裏或學

校裏，學生遇着的數量問題，幫他解決；並且乘機培養他的數量的基本觀念；或特設算術遊戲時間，使學生在遊戲的生活裏，覺得數量的需要，因此學習工具。第二年注重表演（買賣表演，家事表演等）遊戲；並從此在遊戲生活以外，利用學生的想像環境，教學一切。

2. 計算宜注重練習，以便養成正確迅速的習慣。練習時，要把互有關係的材料組合在一起；並且要用競賽法等明白表示學生的進步，以維持練習的興味。
3. 問題以切合學生生活的為主。成人的事務，非學生所能想像的，雖是實用，也不相宜。
4. 方法原理的教學，宜用歸納的建造，不宜用演繹的推廣。

#### (四) 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

- |    |   |   |
|----|---|---|
| 初級 | } | 1. 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除法法數不用小數）諸等，距離，量，面積，重，）四則，正確而且敏速。           |
|    |   | 2. 解決生活方面，用四則計算的簡易問題，正確而且敏速。                                |
| 高級 | } | 1. 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四則，（分母不必含十三以上的質數，並且不用疊分形式）正確而且敏速。          |
|    |   | 2. 能解決整數四則二層以下的問題，含諸等或分數關係的問題，用小數解答的問題，含比例關係百分關係等問題，正確而且敏速。 |

(3) 能使用通常的家用簿記。